**附件：**

1. **服务内容及要求**

 1、就甲方日常工作中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，为甲方的决策提供法律依据，并对甲方重大决策、重大项目的可行性、风险性进行法律论证；

 2、接受甲方委托，代甲方利用非诉讼手段处理甲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，包括但不限于谈判、诉讼前的调解、发送律师函等；

 3、代理甲方涉及经济、民事、知识产权、劳动人事、行政、刑事等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（包括但不限于原被告、申请人被申请人、第三人、证人等诉讼主体地位）；代理专案事务需经甲方同意，签订委托书，乙方可另行收费。

 4、应甲方要求，审查、修改日常工作中的各类合同、协议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文件，必要时，在甲方提供充分资料后协助草拟上述法律文件；
 5、协助甲方对各类合同加强管理，并监督跟进合同的履行情况，在发现合同履行中出现异常情况时，向甲方提供法律建议；

 6、应甲方要求参加重要会议，提供法律咨询意见；

7、应甲方要求，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就甲方已有、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法律纠纷，进行预测或法律论证，发表律师意见；
 8、为甲方草拟、修改、审查劳动与人力资源等相关合同、制度(如聘用合同、保密协议等)，协助调整劳资关系，规范员工的招聘、培训、福利等劳动人力资源管理；
 9、为甲方草拟、修改、审查单位内部其他规章制度、条例或法律性文书，帮助甲方制定、修改内部的规章制度，规范甲方内部管理；

10、应甲方需要，不定期向甲方介绍、宣传国家和地方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，提供与甲方有关的最新法律资讯和动态；每年为甲方提供一定次数的法制宣传、教育、培训；

11、应甲方需要，乙方指派一名律师每两周一个工作日，前往甲方章丘校区进行现场办公，具体时间双方协商调整。

12、本次法律咨询服务期限3年，根据实际业务量一年一签合同。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因中选人的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，或中选人不能圆满的履行代理协议的责任与义务，遴选人将取消其代理资格，中止合同。

13、其他甲方需要的法律服务。

**二、评审原则**

客观性原则：评委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，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。

统一性原则：评委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，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。

独立性原则：评审工作在评委小组内部独立进行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。评委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。

保密性原则：采购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，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。

综合性原则：评委小组将综合分析、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，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。